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众维”，台州众维持有公司股份 8,617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9%）关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通知。

台州众维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30 号 1606 室 11 号，经营范围为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本次变更前：叶继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和有关合伙人协议等，叶继艇先生对台州众维具有控制关系。

本次变更后：吴禾扬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叶继艇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。吴禾扬先生与叶继艇先生没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。

除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外，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。变更后叶继艇先生不再对台州众维具有控制权，台州众维不再是吴善国先生、叶继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,212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4%；叶继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4%；台州众维持有公司股份 8,617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9%。本次变更完成后吴善国先生、叶继艇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由 22.47%变为 21.38%。

台州众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变更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